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2年12月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反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数据来源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2）225号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山市港口镇下南村（公平市场门口右侧）实施了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2022.12.2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